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 2006-026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28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06年11月12日下午在吉林森工集团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柏广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草案)》);

由于柏广新、田树华、杜崇军、宫喜福、李凤春、徐世范、王海等七名董事属于《计划(草案)》受益人,在表决时予以回避,未参加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计划(草案)》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另行公告,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详见公司提示性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审议事项:

1、审议《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开地点、时间及其它事项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备案后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G森工 编号:临 2006-027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06年11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证监监字[2004]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证监监字[2003]16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告中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和《财政部关于开展2006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的通知》(财监[2006]18号)精神,财政部驻吉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于2006年9月30日对我公司2005年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向我公司发出《关于对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财驻吉监[2006]81号),公司按照要求对2005年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下属的红十字分中密度纤维板厂2005年将不属于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的设备维修费990,000.00元列入固定资产。

公司已对此笔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增200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990,000.00元;调减2005年末固定资产和留存收益990,000.00元。

2、公司下属的红十字分木材经销公司2000年将原值为185,000.00元的捷达车以转包形式出售折旧179,450.00元、净值5,550.00元、售车款60,000.00元,一直未按销售做账务处理。

公司已对此笔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增2005年度营业外收入54,450.00元;调减2005年末累计折旧179,450.00元、固定资产185,000.00元、其他应付款60,000.00元,调增留存收益54,450.00元。

3、公司下属的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2005年将主车间配电室的固定资产火灾损失款41,658.91元误计入固定资产。

公司已对此笔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增2005年度营业外支出41,658.91元;调减2005年末留存收益和固定资产41,658.91元;

4、公司本部2005年将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必需的股权分置费用5,886,061.76元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

公司已对此笔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减2005年度营业外支出5,886,061.76元;调减2005年末资本公积5,886,061.76元,调增留存收益5,886,061.76元。

5、公司下属的北京分公司在统计内部采购存货时,未包括从内部购进刨花板对外委托加工贴面板的采购结存金额1,971,792.83元,从而导致公司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少抵消内部销售所产生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677,310.84元。

公司已对此笔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增200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677,310.84元;调减2005年末存货和留存收益677,310.84元。

(1)公司下属的进出口分公司截止至2005年末超过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金额为2,785,904.96元,其中:1998年公司成立时由吉林森工集团剥离的应收账款金额为905,467.23元,剥离的其他应收账款金额为1,880,437.73元,分公司均未提供相关催款及可收回情况证明。

(2)公司下属的红十字分公司截止至200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3,291,

162.48元、其他应收款余额412,675.15元,上述款项发生的时间均已超过六年以上,且款项经手人下落不明,欠款单位解体或破产,已无收回可能性。

根据检查结果,公司已对以上两项业务采用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调增2005年度管理费用5,840,768.33元;调减2005年末应收账款3,776,966.74元、其他应收款2,063,801.59元、留存收益5,840,768.33元。

7、公司下属红十字分中密度纤维板厂,按照后进先出法计算产品销售成本时2005年多转产品销售成本118,543.86元。

公司已对此笔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减2005年度主营业务成本118,543.86元;调增2005年末存货和留存收益118,543.86元。

8、公司下属的红十字分木材综合加工厂2005年产成品—榆木集成材应盘盈金额60,102.00元。

公司已对此笔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减2005年度管理费用60,102.00元;调增存货和留存收益60,102.00元。

9、公司下属的红十字分公司2005年对除尘系统及桥行走线两台设备按照固定资产净值全额提取减值准备313,566.93元。通过实地观察及了解,该两台固定资产仍可使用。

公司已对此笔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减2005年度营业外支出313,566.93元;调增2005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13,566.93元,调增留存收益313,566.93元。

10、公司下属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将应计入2006年企业财产保险费167,428.12元,计入2005年管理费用中。

公司已对此笔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减2005年度管理费用167,428.12元;调增2005年末待摊费用和留存收益167,428.12元。

11、公司下属红十字分公司将分成工资43,171.90元列入应付福利费。

公司已对此笔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减2005年末应付工资43,171.90元,调增应付福利费43,171.90元。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对公司200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具体如下:

资产负债表变动项目		单位:元		
资 产	2005.12.31		2005.12.31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应收账款	-3,776,966.74	-3,776,966.74	应付工资	-43,171.90
其他应收款	-2,063,801.59	-2,063,801.59	应付福利费	43,171.90
存货	-498,664.96	-498,664.96	其他应付款	-60,000.00
待摊费用	167,428.12	167,428.12	资本公积	-5,886,061.76
固定资产原价	-1,216,658.91	-1,216,658.91	盈余公积	-142,437.81
累计折旧	-179,450.00	-179,450.00	其中:法定公益金	-47,479.2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3,566.93	-313,566.93	未分配利润	-807,147.60
资产总计	-6,895,647.17	-6,895,647.1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895,647.17

2005年度利润表及利润分配变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05年度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主营业务成本	1,548,766.98	1,548,766.98	
管理费用	5,613,238.21	5,613,238.21	
营业外收入	54,450.00	54,450.00	
营业外支出	-6,157,969.78	-6,157,969.78	
利润总额	-949,585.41	-949,585.41	
净利润	-949,585.41	-949,585.4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4,958.54	-94,958.54	
提取法定公益金	-47,479.27	-47,479.27	
未分配利润	-807,147.60	-807,147.60	

以上会计差错更正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附注中相应的会计信息,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披露经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三、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差错调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更是恰当的,有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计差错调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调整后的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 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一致认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果敢、刘国成、周光辉、李凯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 2006-028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11月12日在吉林森工集团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福庆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与会监事列席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监事会对《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中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全面核实,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合规、有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有利于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S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06-033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 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受合并持有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的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于2006年7月14日发出了关于召开本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详见2006年7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审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因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分布较为分散,为尽可能使流通股股东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充分表达意见,使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经本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06年7月22日起延长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时间;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誉”)拟受让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恒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41,864,466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89%),构成对本公司的收购(详见2006年7月22日、2006年8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延期召开。

鉴于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10月11日披露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的情况,修订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等相关文件(详见2006年10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州天誉对本公司的收购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详见2006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董事会定于2006年12月11日召开本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2月11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2月7日至2006年12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2月7日至2006年12月11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2月7日9:30至2006年12月11日15:00期间正常工作日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年11月3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芙蓉镇山前大道金碧御水山庄综合楼五楼会议室

4、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本公司董事会将发布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12月1日、2006年12月7日。

5、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11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采用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6、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交易日起停牌2006年12月1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7、审计报告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本公司财务报告应当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于2006年10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

表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9号高盛大厦12楼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万代红、许勇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020-38791075

传真:020-38795658

3、登记时间:2006年12月6日—12月8日的每日8:30—17:30;12月11日上午8:30—14:00。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公司截止2006年11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12月6日9:00至2006年12月11日14: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本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7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五、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会2006年7月14日发出的关于召开本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知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S四环 公告编号-临-2006-13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2、公司将于近期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3、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4、经表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关于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1月13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1月9日—2006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1月9日至2006年11月13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1月9日上午9:30至2006年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环生物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即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孙国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A股股东(代理人)共有9185名,代表股份